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武祥

相 對 人 林治愷即艾摩斯漢堡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19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10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1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花蓮市，利息約定按到期日聲請人公告之新臺幣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之3計算（即年息百分之6.25）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3月2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410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3 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5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6 附記：

- 07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08 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
09 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
10 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11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
12 並應具狀聲請。